

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2 号

根据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3、84 号公告规定，现将出口至香港的非配额管理原粮及其制粉不征税的具体措施公告如下：

一、内地出口商向香港出口供港自用的非配额管理粮食时（具体税则号列见附件 1），应先向出口地海关关税部门提出不征税申请，并提供出口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经海关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征收出口关税。

（一）提交资料真实有效；

（二）签订出口合同的香港进口商为“香港登记进口商”；

（三）出口合同中明确列明港方进口自用数量并注明“只供香港自用，不得转口”字样。

上述“香港登记进口商”由香港工贸署负责登记注册，海关总署会将香港特区政府提供的名单及时对外发布（首批“香港登记进口商”名单见附件 2）。

二、出口地海关在审核确认出口货物符合不征税的相关规定后，应向内地出口商出具《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并办理不征税放行手续。其中，《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中征免性质为“国批减免”（代码：898），备注栏应注明“香港登记进口商”名称。

三、内地出口商在办理上述粮食的不征税放行手续后，应及时向“香港登记进口商”提供相关的出口报关资料。香港特区政府对上述不征税输港的粮食实行后续核查管理，并定期向内地海关反馈核查结果。

如发现内地不征税输港粮食存在转口情况，内地海关将根据核查结果向相关出口商追征转口粮食的出口关税，香港特区政府同时会将涉及转口的进口商从“香港登记进口商”名单中删除。

四、对 2008 年以来已征税放行或已凭保放行的输港自用非配额管理粮食，内地出口商应要求香港进口商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前向香港工贸署提供上述输港粮食的详细资料。

根据香港特区政府核查结果，对确属香港地区自用的粮食，海关将及时退还已征收的出口关税或税款保证金。办理退税手续的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公告。

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征收出口关税的非配额管理原粮及其制粉目录

2· 香港登记进口商名单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办公厅

附件 1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征收出口关税的
非配额管理原粮及其制粉目录

税则号列	货物名称
11032090	其他谷物团粒
11041990*	滚压或制片的其他谷物*
11043000	整粒或经加工的谷物胚芽（经加工是指滚压、制片或磨碎）
11081100	小麦淀粉
12010010	种用大豆
12010091	非种用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12081000	大豆粉

*只包括商品编码 1104199090 项下的滚压或制片的其他谷物

香港登记进口商名单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Company Name (English)	Company Name (Chinese)
1	BENESTRAIGHT ENTERPRISE LIMITED	利运来企业有限公司
2	DALEY TRADING COMPANY	达利贸易公司
3	HEALTHCORP TRADING LIMITED	健康企业有限公司
4	HIP SANG CHEUNG	香港协生祥
5	HUNING IMPORT & EXPORT COMPANY LIMITED	显兴进出口行有限公司
6	HUNING INDUSTRIES LIMITED	显兴实业有限公司
7	KIN WAH HONG NATIVE PRODUCTS LIMITED	建华行(蔡氏)有限公司
8	NG WA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五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9	ORGANIC GARDE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慈康农圃(国际)有限公司
10	SHUN SHING HONG	顺诚行
11	WIDE BENEFIT TRADING CO.	润生贸易公司
12	WING HANG HONG	永亨行
13	YAN WO HONG LIMITED	仁和行有限公司
14	YU LUEN HONG TRADING COMPANY	裕联行

注：本名单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3889/module1188/info155816.htm>